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21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61号建议的答复

任二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同煤集团漳泽电力轩岗电厂二期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6年以来，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严控煤电新增规模。2016年3月份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建立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暨发布2019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》（国能电力〔2016〕42号），将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指标体系分为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、资源约束指标，预警程度由高到底分为红色、橙色、绿色三个等级，最终风险预警结果由三个指标的最高评级确定，用于指导各省煤电规划建设。根据国家公布的结果，我省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、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均为红色等级，表示我省存在电力冗余或政策不允许新建煤电项目。

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印发了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发改

能源[2017]1404号),要求严控新增煤电规模,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省份,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。2020年2月,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通知》(国能发电力[2020]12号),文件明确提出2023年我省风险预警等级仍为红色。

去年以来,我省启动了电力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前期研究工作,加大外送电规模仍是我省电力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下一步,我局将积极向国家争取在山西规划建设新的外送电通道,同时配合省电力公司做好通道的前期研究工作,届时我局将统筹安排包括轩岗电厂二期 2×66 万千瓦项目在内的已列入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项目,争取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

负责人:



处室负责人:杜青

承办人:吉小琴

联系电话:0351-4117206

